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的初步審查，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不少於40%。本集團純利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1)市場需求增加，推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雙黃連口服液的銷售額增加；(2)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的收益貢獻；及(3)部分被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確認的費用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0年8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